

中兽医管理 资料汇编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编

农业出版社



中兽医管理资料汇编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 编

〈京〉新登字060号

中兽医管理资料汇编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 编

• • •
责任编辑 薛允平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开本 4.875印张 103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60册 定价 2.05元

ISBN 7-109-02298-6/S·1504

前 言

中兽医学是中国人民与动物疾病长期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几千年来一直保护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至今仍是防治畜禽疫病的重要方法和力量。

为便于中兽医管理人员、基层兽医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及广大中兽医爱好者全面了解中兽医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兽医管理资料汇编》，书中收录了国务院有关中兽医的政策文件，农业部刘江副部长有关中兽医的讲话，中兽医发展史，国内外中兽医情况，建国以来中兽医管理，中兽医学优势及科研情况等17篇专题文章，全书粗线条地论述了中兽医管理动态、学术动态、科研动态。希望能给读者一个当前中兽医的概貌。

本书由王振环、王庆坡、李长友同志负责组织编写。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于船教授，谢仲权副教授的热情支持与鼓励，于船教授审阅了全部书稿，并为本书作序，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缺乏编写经验，且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序

中国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科学文化的起源为史很早，兽医科技也不例外。假若说兽医起源于人类把野生动物驯化为家畜的时代，从现有考古学资料来判断，我国家畜的驯养当在一万年以前。例如桂林甑皮岩（距今 11310 ± 180 年— 7580 ± 410 年）已有家养猪的骨骼出土等。中兽医学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和理论知识，为我国历代畜牧业的发展，均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而在它发展的早期便传出国外，对世界兽医学的发展也产生过良好的影响和促进作用。

从中兽医学的发展过程来看，它经历了原始社会的起源，奴隶社会的初步发展，而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的中期，形成了理、法、方、药、针灸技术具备的完整的学术体系。惜乎！近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使中兽医学的发展陷入了困境，甚至有人主张全盘西化，妄图消灭中医中药（包括中兽医）；所幸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中兽医学才避免了灭亡的灾难，重新又受到应有的重视和提倡，而使它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当前，由于中兽医学存在着有效无害的优势，故为中外学者所青睐，而使它不断地

国际化。在此情况下，由王振环、王庆坡、李长友同志负责组织编写的这部《中兽医管理资料汇编》一书的出版，对于了解中兽医的过去、现在以及预测将来，以便进一步作好它的继承和发扬工作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际意义。

本书的内容丰富多彩，既收录有国务院有关中兽医政策的文件，又编入了农业部刘江副部长有关中兽医的讲话，同时也纳入了“全国中兽医培训班”的专题报告等；概述了中兽医的学术体系及动态，如管理动态、科研动态及历代发展概况等。实为一部审势应需的重要著作，故乐于向广大读者推荐，是以为序。

于 船

1990年10月于北京农业大学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 指示.....	(1)
关于中兽医“采风”和编辑中兽医 药物志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决定.....	(7)
农牧渔业部副部长刘江在纪念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 工作的指示”30周年纪念会 暨座谈会上的讲话.....	(10)
农牧渔业部副部长刘江在“国务院 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 30周年纪念会暨座谈会上的 总结报告.....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 工作的指示”30周年纪念 会暨座谈会会议纪要.....	(26)
中兽医学的起源和发展.....	于 船 (30)
中兽医学在国外的传播.....	于 船 (44)
谈建国以来中兽医管理.....	金重冶 (52)
中国传统动物医学的优势.....	张克家 (58)

中国传统动物医学的

基本范畴.....张克家 (66)

中兽医科学技术发展现状与

战略思想的探讨.....瞿自明 (85)

兽医中药方剂及中药

免疫简介.....谢仲权(110)

动物针灸概论.....陆 钢(123)

不断继承和发展中兽医事业

.....江西省中兽医研究所(130)

我区中兽医工作开展情况及

建议.....杨英福(135)

全国中兽医培训班总结.....(143)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 工作的指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农业部、卫生部：

全国兽医人员约有九万人，其中在学校受过新的兽医科学教育的不过几千人，其余的八万多人，都是民间兽医人员。这些民间兽医人员，绝大多数出身于劳动人民，其中除少数在城镇专门从事兽医的营业以外，多数散居农村，半农半医。他们有诊治牲畜疫病的经验，为农民群众所信任，对保护和发展牲畜有重大贡献。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的压迫，他们没有社会地位，受人鄙视。解放后，他们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社会地位大为提高。不少地区，召开了兽医代表会，举办讲习会和训练班，帮助他们建立组织和进行学习，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并且在防治牲畜疫病的工作上，发挥了他们的积极作用。但是，也还有不少的地方，对于祖国兽医学术的宝贵遗产和民间兽医人员的力量和作用认识不足，仍然存在着轻视甚至歧视他们的现象，不去组织他们，教育他们，在防治牲畜疫病上，不注意使用他们的力量，对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没有给予适当的解决。这种情况，是不符合于国家奖励兽医、发展牲畜的政策。为了加强兽疫的防治工作，做到在七年内基本消灭和控制大牲畜和生猪的主要传染病，现在就加强民间兽医工作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必须看到，目前我国现有的兽医干部数量很少，并且大部分集中在农业行政机关和国营农牧企业、事业部门中工作，广大农村中的民间兽医人员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在今后发展我国的畜牧事业中，如何发挥民间兽医的作用，总结和提高我国民间兽医的经验，使民间兽医和新的兽医科学相结合，以便更好地为保护和繁殖牲畜服务，也将是一项长期的努力方向。因此，任何轻视民间兽医人员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错误的，必须加以批判和纠正。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团结、使用、教育和提高民间兽医人员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民间兽医工作的领导。

二、为了便于团结和教育民间兽医人员，组织他们进行学习和钻研业务，必须建立和健全兽医组织。各地应该根据具体情况，以县为单位，把民间兽医人员组织起来，并且可以吸收驯匠和配种户参加。组织形式不必强求统一，但是应该加强领导，逐步提高。在牲畜集中又有专业兽医的城镇，可以根据他们的需要和自愿组织联合诊疗所。

三、加强民间兽医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兽医理论技术的学习。帮助他们建立必要的学习制度，吸收他们参加有关的会议，来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向他们正确地说明农业畜牧业的发展远景，消除他们对于兽医工作前途的某些思想顾虑。同时，采取举办座谈会、训练班的形式，使他们在最近几年内普遍受到训练，提高业务水平，并且学会防疫注射等新的科学技术，成为广大农村中防治兽疫的主要力量。

四、民间兽医人员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可以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中，按照他们的家庭成分，有步骤地吸收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民间兽

医人员，除负责社内的畜牧兽医工作外，还可担负周围农村的兽医工作，社内应该给以方便。对于入社的民间兽医人员的劳动报酬的计算办法，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确定。

五、在组织和使用的民间兽医人员的过程中，对于他们在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困难，应该适当地帮助解决。抽调他们参加防疫工作的时候，应该根据当地生活水平，给予适当的补助；对于工作积极和成绩优良的，应该给以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

目前在个别地方所存在对于民间兽医人员应得的报酬不加注意或者报酬过低的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对于在兽医联合诊疗所工作的民间兽医人员，应该按照他们的技术高低和劳动量多少经过民主评定，确定他们应得的报酬，防止平均主义。

六、为了发扬祖国兽医学术的宝贵遗产，应该加强新的兽医人员和民间兽医的团结，提倡互学互助，取长补短，共同发扬和提高兽医学术。受过学校教育的畜牧兽医干部，必须从民间兽医人员治疗牲畜疫病的实际效果中虚心学习，同时也要启发民间兽医人员自觉自愿地学习新的科学技术。各地畜牧兽医研究机构、兽医学院和农学院、校等单位，应该加强对于祖国兽医学术的研究工作，有计划地有系统地根据新的科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总结民间兽医人员的技术和经验，对于其中确有成效的医例，应该积极地加以介绍和推广。在研究过程中，必须吸收技术水平较高、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民间兽医人员参加研究。

七、以全国现有的民间兽医人员计算，平均每两个半乡才有一个民间兽医人员，这是不能适应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的需要的。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还应当动员现有的民间兽医

人员，采取带徒弟的办法，努力为国家培养更多的兽医人材。

八、以上各项工作，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责成和督促所属农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切实贯彻执行，并且应该在进行当地的农业生产的全面规划的时候，把民间兽医工作列入进去，充分发挥民间兽医工作人员的作用，以达到在七年内基本消灭和控制大牲畜和生猪的主要传染病的要求。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关于中兽医“采风”和编辑 中兽医药物志的通知

各省(市、区)农业(畜牧、农业建设、农林水利)厅(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各地区农业(畜牧兽医、中兽医)研究所, 各省(市、区)农业院校、畜牧兽医院校、畜牧兽医研究所:

我国中兽医历史悠久, 学术异常丰富, 在古书籍中仅保留很少部分, 其余绝大部分是世代相传, 保存在民间兽医手中, 如不及早加以汇集, 行将湮没失传。为了整理现有民间兽医的医疗经验, 发扬祖国遗产, 特建议以省(市、区)为单位, 发起一个搜集民间兽医的诊疗经验和验方、单方、秘方的“采风”运动并编辑一本民间兽医新发现的中兽医新药物志, 争取在建国十周年纪念前夕完成编印任务。

一、关于“采风”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一) 以农业(畜牧、农业建设、农林水利)厅(局)为主, 组织各级农业部门的兽医行政、技术人员、各农业(畜牧兽医)院校、各农业(畜牧兽医)研究机关和有关兽医的其他部门(如商业、卫生部门)成立一个中兽医学术采风小组, 分头搜集。

(二) 搜集范围包括民间兽医诊断、治疗经验、验方、单方、秘方、针灸技术、饲养管理、兽医卫生以及去势、装蹄等经验。

(三) 整理时应注明献方人的姓名及其所在地址, 不要

改变原来内容，做到所有民间兽医的经验广泛搜集，兼收并蓄，汇编成册。对过去已由省、专、县出版的中兽医经验或验方汇编，也一律编写进去，并按下列次序排列：（1）饲养管理；（2）兽医卫生；（3）诊断；（4）治疗（治疗按传染病、寄生虫病、内科、产科、外科编排）。每一疫病按病名（中西兽病医名对不起来的不必勉强）、病因、病状、诊断、治疗、护理编排。治疗中的药用量仍按市称十六两为一斤计，用针灸治疗时要把穴名和扎针部位注明。

（四）为了取得全国一致，书名用××省（市、区）中兽医经验集，书的版面一律用十六开本、横排、平装。

二、关于编辑中兽医新药物志的应注意事项

（一）民间兽医用的药物有三个方面的，即植物、动物、矿物，凡本草纲目、本草拾遗上所没有记载过的，均需搜集进去。搜集时应以民间兽医为主由农业（畜牧兽医）院校、农业（畜牧兽医）研究机关协助。凡是植物性药物，要制成完整的标本以便鉴定。

（二）药物志要绘成图谱，印刷着色必须与原物逼真。

（三）药物说明注明下列项目：（1）发明和采集人的姓名、地址；（2）土名；（3）学名；（4）药性；（5）入药部分；（6）主治疾病；（7）生长地点；（8）炮制方法；（9）用药分量；（10）配伍禁忌；（11）采集时间。

（四）书名可用××省（市、区）中兽医新药物志，书的版面也一律用十六开（立式）平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

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民间兽医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卫生部、农垦部、劳动部、教育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全国解放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以来，我国民间兽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医疗技术水平、政治觉悟和社会地位都有提高，在防治牲畜疫病和发展畜牧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前两年的调整工作中，不少地区放松了对民间兽医的组织领导，对他们的劳动报酬和生活困难等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一批已经组织起来的民间兽医的联合诊疗所解散了。民间兽医游乡单干，个人行医，流动性大，不好管理，收费很高，增加了生产队和社员的负担。同时，民间兽医在兽医队伍中占大多数，如果这批力量散掉了，就严重影响到牲畜疫病防治工作的开展。为了加强对民间兽医的组织领导，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切实做好牲畜疫病的防治工作，现作如下决定：

一、民间兽医是畜牧战线上一支强大的技术力量，特别是牲畜防疫工作，主要依靠他们。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团结、使用、教育和提高”的政策，加强对他们的组织领导和思想工作，使他们切实树立为发展社会主义畜牧业生产服务的思想，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从政治上关心他们，

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在工作上重视他们，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

二、积极把民间兽医组织起来，可以由人民公社组织他们，成立社办的畜牧兽医站，也可以由县农业（畜牧）部门组织他们成立合作性质的联合诊疗所（兽医院）。兽医多的大社，可以一社办一个，兽医少的小社，可以几个社联合办一个。

联合诊疗所和社办的畜牧兽医站，都应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站、所的收费办法，可以按治疗临时收费，也可以和生产队订立看槽保畜合同，承包生产队牲畜疫病的防治，由生产队按承包牲畜头数付给保畜费。站、所收费标准，应该由县农业（畜牧）部门与民间兽医的代表共同研究确定。站、所的收入，应该根据即要使兽医人员有合理的收入，又要使站、所有适当的积累，以利于集体诊疗事业发展的原则，进行分配。兽医人员的报酬，可以采取固定工资加奖励的办法，按照每个人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态度，民主评定。站、所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只能作为扩充站、所设备和补助兽医人员的生活困难（包括疾病、伤亡）之用，不得挪作他用，其他单位更不得挪用。

除了组织到联合诊疗所和社办的畜牧兽医站的专业兽医外，还有一些半农半医的民间兽医，他们一边参加农业生产，一边为牲畜治病；也还有很少数年老体弱的民间兽医，如果确实不便把他们组织起来，可以允许他们个人行医。但是，也要管理他们，规定他们的行医范围和收费标准。

三、专业兽医的口粮、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应该比照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村小学教职工、农村卫生人员和县镇以下中等学校来自农村的住宿学生吃粮

问题的通知”和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商业部、卫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和卫生人员的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供应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四、解放以后，许多县成立了由民间兽医和阉割人员等参加的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进行自我教育，交流经验，提高技术，效果很好。为了便于团结和教育民间兽医，这种组织应该继续保持下去，散了的应该恢复起来。

五、有计划地培养中兽医人材。应该鼓励有经验的老兽医带徒弟，也允许他们带自己子女当徒弟，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在这方面应给予便利和支持。有条件的农（牧）业院校，应该开设中兽医班，讲授中兽医课，或者根据需求和可能，开办中兽医进修班，培养和提高中兽医人材。

六、应该进一步整理和发扬中兽医学。对于中兽医的验方和草药，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应该抓紧搜集、整理和研究。对于少数经验特别丰富、年纪又大的名兽医，农业（畜牧）部门和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应该选派兽医人员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把他们的专长接受下来。还应该有计划地组织西兽医人员学习中兽医学，提倡中兽医人员学习西兽医学，使中西兽医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使祖国的兽医科学得到进一步的发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

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